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欧劼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要求逐项进行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将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曹欧劼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曹欧劼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曹欧劼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

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07,2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且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的上限、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曹欧劼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47.1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	6,500.00	6,500.00
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7,300.71	6,707.14
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	840.00	84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7,640.71**	**17,047.14**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的预案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董事会认为该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完善公司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观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就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曹欧劼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深交所、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4、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相应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8、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有关的、必须的、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9、在获得股东会授权后，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终止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十三、《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